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之各項決議案。

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作為額外特別決議案提呈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列額外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提呈。

額外特別決議案如下：

4.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補充通函界定之收購事項(一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補充通函界定之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B) 特此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授出特別授權A(定義見補充通函)賦予董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補充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惟特別授權A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設立並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補充通函)；
- (D) 特此批准，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補充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B(定義見補充通函)予董事，以便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並發行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B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批准、執行、履行及促使執行及履行董事視為與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補充通函)相關的一切文件、合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呈交一切所需申請或向有關機關備案)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一切必要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其相關之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存在重大不同的變動、修訂或豁免，該等重大不同的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F) 待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A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B後，董事會獲授權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配合根據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增加股份總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並向相關公司登記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 (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登載。

重要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注，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